

# 2018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广东省的最高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并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第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第三、依法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

第四、审理死刑缓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依法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

第五、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六、依法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按照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七、依法审判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案件。

第八、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制定管辖权。

第九、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十、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办理赔偿案件。

第十一、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区市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第十二、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全省法院的调研工作。

第十三、组织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第十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第十五、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94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31.4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54689.8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3.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020.3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5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110.83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52966.12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58008.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6332.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1290.20
<b>总计</b>	25	69298.40	<b>总计</b>	50	6929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66.12	52942.83	0.00	0.00	0.00	0.00	23.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54.54	48931.26	0.00	0.00	0.00	0.00	23.28
20405	法院	48439.54	48416.26	0.00	0.00	0.00	0.00	23.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7430.88	2743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3.00	34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66.12	52942.83	0.00	0.00	0.00	0.00	23.28
2040504	案件审判	16328.67	16305.38	0.00	0.00	0.00	0.00	23.2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7.00	1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5.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5.00	5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163.98	316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163.98	316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523.57	15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1640.41	16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79.60	3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66.12	52942.83	0.00	0.00	0.00	0.00	2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60	3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379.60	3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008.20	29700.24	28307.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5	0.00	31.4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45	0.00	21.45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14	0.00	18.14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89.88	26679.93	28009.9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4282.70	26679.93	27602.7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889.74	26679.93	209.81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008.20	29700.24	28307.97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5.55	0.00	2715.5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091.58	0.00	14091.5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69	0.00	32.6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53.13	0.00	10553.1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44	0.00	3.4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4	0.00	3.4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3.74	0.00	403.7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3.74	0.00	403.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0.30	302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0.30	3020.3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008.20	29700.24	28307.97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13.35	1513.3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506.95	1506.9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55.74	0.00	155.7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74	0.00	155.74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55.74	0.00	155.7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83	0.00	110.8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83	0.00	110.8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83	0.00	110.8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94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1.45	31.4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4681.87	54681.8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020.30	3020.3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55.74	155.7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10.83	110.83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2942.83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58000.19	58000.1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6095.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1038.50	11038.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6095.86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69038.69	<b>总计</b>	56	69038.69	69038.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000.19	29700.24	2829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5	0.00	31.4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45	0.00	21.4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14	0.00	18.1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31	0.00	3.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81.87	26679.93	28001.93
20405	法院	54274.68	26679.93	27594.75
2040501	行政运行	26889.74	26679.93	209.8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5.55	0.00	2715.55
2040504	案件审判	14083.57	0.00	14083.5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000.19	29700.24	28299.95
2040505	案件执行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69	0.00	32.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53.13	0.00	10553.13
20406	司法	3.44	0.00	3.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4	0.00	3.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3.74	0.00	403.7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3.74	0.00	40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0.30	3020.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0.30	3020.3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3.35	1513.3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06.95	1506.9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5.74	0.00	155.74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000.19	29700.24	2829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74	0.00	155.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74	0.00	155.74
229	其他支出	110.83	0.00	110.83
22999	其他支出	110.83	0.00	110.83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83	0.00	11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99.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95
30101	基本工资	11248.15	30201	办公费	124.42
30102	津贴补贴	4966.51	30202	印刷费	5.05
30103	奖金	1837.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5.9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7.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9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8.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7.41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0.5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57.0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3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5.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8.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5.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0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400.29		公用经费合计	229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4.00	160.00	604.00	260.00	344.00	180.00	693.81	149.38	523.53	244.74	278.79	2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规定空表公开。

## 第三部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度总收入 69298.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96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942.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3.65万元，增长 5.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全省法院办案费和装备补助费 10804万元；二是增加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工资改革以及补助类经费 4847万元；三是增加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 7974万元；四是增加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经费 839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3.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万元，增长 7.38%。主要变动情况：今年代收代付的民事赔偿款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度总支出 69298.4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8008.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700.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25.41

万元，增长 22.3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工资改革以及补助类支出。

2. 项目支出 28307.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12.82 万元，增长 56.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支出 6745 万元，二是增加智能空调改造、文印设备、公车购置等 1686 万元，三是增加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支出 70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94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942.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3.65 万元，增长 5.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全省法院办案费和装备补助费 10804 万元；二是增加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工资改革以及补助类经费 4847 万元；三是增加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 7974 万元；四是增加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经费 8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000.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000.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255.26万元，增长29.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追加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经费6136万元；二是财政追加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211.63万元；三是追加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经费839万元；四是追加社会治理专项资金908万元；五是追加省直公费医疗经费清算补助379万元；五是上年结转的法院办案费和补助费支出47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3.81万元，完成预算944.00万元的73.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49.38万元，完成预算160.00万元的93.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23.53万元，完成预算604.00万元的86.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90万元，完成预算180.00万元的11.61%。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49.38 万元，占 21.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3.53 万元，占 75.46%；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0 万元，占 3.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9.3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5 个、累计 2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149.38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案件证人出庭制度专题交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交流、家事审判程序改革专题交流、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研究专题培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执行区域研究专题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4.74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78.79 万元，2018 年本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7 辆，主要用于副省级以上专车数 4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9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最高院和其他兄弟法院到广东调查取证的办案人员以及外单位到我院调研考察的工作人员。2018 年，本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6 个，来访外宾 76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9 次，接待人数共 1045 人，主要包括接待参加首届中国与葡萄牙语国

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人员顺访离境费用、最高院和其他兄弟法院到广东调查取证的办案人员以及外单位到我院调研考察的工作人员。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9.9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53.65 万元，降低 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节约办公费 75 万元；二是节约电费 45 万元；三是行政人员减少出差支出 151 万元；四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83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05.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2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56.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26.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6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8.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专车数 4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2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7%；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综合保障运转支出经费、中葡会议经费、审判辅助及后勤购买服务经费、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省级政法工作经费）、长流村精准扶贫及援藏援疆费、审判执行及委托业务费、死刑二审开庭审理专项、审判大楼物业管理费、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审判业务装备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0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综合保障运转支出经费、中葡会议经费、审判辅助及后勤购买服务经费、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省级政法工作经费）、长流村精准扶贫及援藏援疆费、审判执行及委托业务费、死刑二审开庭审理专项、审判大楼物业管理费、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审判业务装备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53.52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全省法院审结刑事一审案件 12 万件，同比上升 2.8%，判处罪犯 14.1 万，同比上升 10.5%；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 89 万件，积极助力国家战略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三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审结民生领域一审案件 27.3 万件，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是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组织“南粤执行风暴”等专项活动，执结案件 73.5 万件，同比增长 18.5%，结案率 87.7%，“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五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11 项司法改革经验作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范例；六是推进法院队伍建设，深入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省新涌现珠海金湾法院等 31 个全国先进集体、茂名法院伍彤等 76 名全国先进个人；七是全面接受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二是加快项目竣工；三是对项目进一步进行统一管理；四是建立部门预算执行奖惩机制；五是完善预算执行支出监督机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第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第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第三、依法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四、审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依法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第五、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第六、依法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按照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第七、依法审判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案件。第八、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第九、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第十、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办理赔偿案件。第十一、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区市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第十二、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

法建议；组织、指导全省法院的调研工作。第十三、组织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项。第十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第十五、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第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等各方面关心支持下，聚焦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把广东建设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履行法律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03.7万件，审结204.5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3.8%和14.4%；法官人均结案277件，同比上升12.8%；案件再审纠错率1.2%，案访比连续下降。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3.3万件，审结3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7.1%和12.3%。

**1、推进平安广东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2万件，同比上升2.8%；判处罪犯14.1万人，同比上升10.5%。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依法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理清远“4·24”纵火案等重点案件。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 723 件 3260 人，重刑率 44.8%。依法严惩刘永添等涉黑犯罪、关和合等涉恶犯罪、曾高等涉“保护伞”犯罪，确保扫黑除恶挖伞一并推进。对 2419 名犯罪分子判处财产刑，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强化深挖排查、综合治理，移交线索问题 1087 条，发出司法建议 645 份。

严惩腐败犯罪。坚持“打虎”“拍蝇”“猎狐”，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一审案件 1847 件 2568 人，审理原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27 件 27 人，严惩扶贫领域和村（社区）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121 件 132 人。积极参与海外追逃追赃，审结“天网”“猎狐”“红通”案件 66 件 66 人。完善职务犯罪案件查、诉、审工作衔接机制，支持监察体制改革。

严惩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犯罪案件 1.1 万件 1.3 万人，盗抢骗、黄赌毒等案件 5.2 万件 7.4 万人，严惩蔡东家等特大制贩毒品犯罪。审结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涉众型犯罪一审案件 2322 件 4536 人，审理“4·30”特大跨境电信诈骗系列案、“千木灵芝”非法集资系列案。审结拐卖、虐待、性侵妇女儿童犯罪一审案件 4723 件，严惩张维平等拐卖儿

童犯罪。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责刑相适应，确保罚当其罪。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严格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 129 名被告人无罪。积极开展判后社区矫正和回访帮教，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3.4%。

**2、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 89 万件，积极助力国家战略实施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

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二条，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8.3 万件，同比上升 40.8%，审理“快播”著作权处罚纠纷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审结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纠纷民事一审案件 648 件，同比上升 52.1%。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推动 949 家“僵尸企业”破产退出市场。服务金融秩序治理，审结金融民事一审案件 26.9 万件，依法保障农村金融机构改制。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意见制定。审结涉港澳台民商事一审案件 1.2 万件，办理区际司法协助案件 2233 件。建立港澳商会联动调解机制，选任 221 名港澳籍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加强与香港、澳门司法机构务实合作，推动广东自贸（片）区建立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

服务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审结涉外民商事一审案件 3261 件。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审结海事

一审案件 1664 件，建立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承办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设立广东中葡司法合作交流基地。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推进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严格规范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审理金城公司诉庄臣公司保全损害赔偿案和麦赞新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无罪案，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执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1672 件，同比上升 22.8%，审理王康文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审结环境资源类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2.1 万件，同比上升 14.7%，审理彭伟权等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坚持法治原则和平等保护，如期全部办结涉军停偿案件 1762 件，促进军队改革和军民融合发展。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国防建设。

**服务法治广东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理“狼牙山五壮士”烈士名誉权纠纷案。加强律师诉讼权利保障，全面实施律师调查令，开展律师参与民事纠纷调解试点。组织法律进乡村、进社区等“六进”活动 800 余场，选任 481 名法官担任法制副校长，落实普法责任制。省法院官方微信“裁判者说”获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

**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

需求，审结民生领域一审案件 27.3 万件，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加强就业、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等民生领域案件审判。推广“法院+工会”联动机制，与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台劳动争议诉裁衔接意见，审结劳动争议一审案件 4.2 万件。参与“治欠保支”专项治理，为进城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 2.9 亿元。联合公安、司法、保险等部门统一损害赔偿标准，推动道路交通纠纷线上一体化处理。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审结涉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纠纷案件 4355 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妥善审理扶贫攻坚、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等案件，依法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将人民法庭工作融入基层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化解各类纠纷 13.5 万件。

维护婚姻家庭和谐。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等家事一审案件 6.9 万件，全面建立离婚冷静期、职权探知、离婚财产申报等机制，联合妇联、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聘任家事调查员 800 余人、家事调解员 1400 余人，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解决。服务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一审案件 2.1 万件，同比上升 20.0%。判决或协调支持原告诉求的占 16.7%，妥善化解汕尾乌坎土地确权行政纠纷。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强涉诉规范性文件审查，支持和监

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坚持依法赔偿，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477 件。

提升诉讼服务质效。完善移动诉讼服务平台和律师服务平台，推广“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评选东莞第一法院等示范窗口。推行网上立案、扫码支付诉讼费全覆盖，让群众足不出户实现立案登记、信息查询。依法为经济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 281.9 万元，发放救助金 5481.8 万元。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网上发布裁判文书 121.2 万份，直播案件 8.5 万件。发布环境资源、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司法白皮书，公布产权司法保护等典型案例 220 个，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省法院门户网站获全国优秀政法网站，广州、深圳法院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居全国前列。

**4、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组织“南粤执行风暴”等专项活动，执结案件 73.5 万件，同比增长 18.5%，结案率 87.7%，“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

完善综合治理。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纳入全面依法治省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督办解决行政机关经济纠纷欠债积案 373 件。与省发改委等 28 家单位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严肃查处不执行、慢执行、乱执行行为。

强化执行攻坚。加大制裁规避执行、干扰执行和抗拒执行力度，拘留失信被执行人 6989 人，限制出境 2784 人，发布失信名单 34.4 万人次，限制高消费 89.9 万例。促使 9.2 万人履行法律义务，强制执行到位 1274.5 亿元。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出台工

作规范，判决拒执犯罪案件 215 件，同比增长 3.3 倍。

**创新执行机制。**在全国率先实现网上查询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推动全省金融机构实现银行存款网上查询、冻结、扣划。总结广州“送必达、执必果”工作经验，推广佛山执行财产快速评估机制。网上司法拍卖成交金额 520.6 亿元，同比增长 37.7%。深圳法院获全国“基本解决执行难”示范单位。

**5、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各项措施，11 项司法改革经验作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范例。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出台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意见，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加强审判监督管理。院庭长带头办结案件 60.8 万件，同比上升 21.1%。出台审判业务指引 62 项，推进类案同判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法官激励和惩戒机制，落实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护、违法责任追究和干预过问案件等规定。

**完善人员分类管理。**推进法官统一选拔、逐级遴选、动态调整常态化，遴选法官 579 名，412 名初任法官全部在基层任职，198 名法官退出员额。深化法官职务序列改革，推动审判辅助人员配套保障措施落地。与中山大学等院校共同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

**实施机构和编制管理改革。**设立广州互联网法院，探索“网上审理涉网案件”机制。在深圳设立全国首家破产法庭，推进破产审判机构改革。合并广州基层铁路法院机构，在惠州探索司法人员编制统筹调剂，制定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集中整合审判力量，大幅精简行政部门。

**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非法证据排除等诉讼规程。联合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推进律师刑事诉讼辩护和法律援助值班全覆盖。完成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改革试点，为刑事诉讼法修订提供广东样本。刑事速裁案件当庭宣判率超过 95%，民事速裁案件平均结案周期缩短到 7 天。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升级全省法院统一办案信息平台，加快完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开展“微法院”诉讼平台试点，加强粤东西北地区数字法庭建设。开发法官在线阅卷、讯问、合议等远程办案功能，提升审判质效。开展线上审务督查，强化监督管理实效。

**6、推进法院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省新涌现珠海金湾法院等 31 个全国先进集体、茂名法院伍彤等 76 名全国先进个人。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全省法院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站稳人民立场，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持续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高潮，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研究细化 17 项重点工作推进措施，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强化素质能力培养，完善法官培训长效

机制，组织全省法院院长专题研讨，举办“广东法官讲堂”，培训干警9.5万人次。开展青年法官业务技能竞赛和司法警察技能比武等活动，推进落实“双千计划”，实施智力援藏援疆。

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法院实际出台实施办法。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和司法作风专项督察等活动，坚持巡查督察和日常严管相结合，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作风等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全省法院共立案查处77人。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深化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管改革，加大基层法院人才培养力度，新招录专业司法人员316人，选优配强基层法院班子。加大对边远艰苦地区和案件集中地区政策倾斜力度，省级财政保障资金同比增长14.9%，146个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得到加强。

**7、全面接受监督。**强化司法人民意识，始终将审判工作置于监督之下，依法行使司法权。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配合开展禁毒法等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督查，及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9件。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专题视察法院工作，集中走访人大代表1.1万人次。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省政协常委会通报工作，办结政协委员提案7件。配合开展推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建设、优化营

商环境等专题调研。采取邀请视察、座谈等形式，定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审结检察机关抗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53 件，依法改判 167 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加强司法行为规范。共同开展财产刑执行等专项检查。

认真接受社会监督。贯彻新颁布人民陪审员法，会同有关部门选任人民陪审员 2.3 万名，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8.3 万件。聘请法院监督员、咨询员 1500 余名，邀请 1.8 万名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18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工作，绩效目标的设定和预算的配置均按照要求不折不扣完成。以全面贯彻《预算法》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贯彻落实《预算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约束活动的行为准则，全面贯彻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预算调整等预算工作全过程中，贯彻到财政改革发展的各项具体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流程，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时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18 年总收入 6.9 亿元，比上

年 6.02 亿元增加了 0.88 亿元,同比增长 15%;总支出 5.8 亿元,比上年 4.24 亿元增加了 1.56 亿元,同比增长 37%。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根据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内容,经自评小组综合评价,我院 2018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优良”。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 1、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自评分数:18 分)一是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省财政厅下发通知的三个月之前,我院已启动各部门预算申报工作,我们按照“据实测算、以需定支、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求各部门认真结合本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工作谋划,详细测算实际经费需求,充分做好专业业务前期论证,按照轻重缓急,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准确地编制预算,做到既要符合财政要求,又要满足法院工作需求。2018 年,各部门申报预算金额 1.59 亿元和明细项目 137 个,分别同比增长 56%和 82%。二是在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我院按照省财政厅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以及项目库管理要求设计了预算编制模板,各部门按照统一格式填写经费申报表,其中设备购置、会议培训费、专用材料费等由归口管理部门按轻重缓急排序和综合平衡后反馈至财务部门汇总。部门申报预算后,我处财务人员逐一核实预算申报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并首次引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聘请专业项目咨询工程公司评审和细化补充项目，挤压“水分”，核实项目预算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程度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三是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从财政批复我院 2018 年决算报表可以看出，2018 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52942.83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52942.83 万元，差异率等于 0。四是在提前下达率方面，我院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

(2) 目标设置(自评分数: 10 分)。一是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我院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根据三定方案、部门职责和新一年工作计划思路，编报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同时积极引入中介机构实施绩效目标第三方评审，提高审核的客观性、公正性、公信力，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二是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今年我院初步建立了覆盖法院系统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库，涉及审判业务类项目资金 26 类，为全院各部门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提供指引，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量化、细化、指向明确。

## 2、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自评分数: 21.88 分)。一是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支出进度工作，我院钟

键平副院长先后多次主持召开支出进度约谈会，对支出进度相对滞后的法院和片区进行集中约谈，并实行按月通报支出进度机制，2018 年全省法院支出进度高达 96.22%，全省排名靠前。二是在**结转结余率方面**，2018 年我院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1290.1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6332.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52942.83 万元，即结余结转率为 17%，介于 10%和 20%之间，三是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方面**，2018 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11290.19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16332.28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30%，小于-15%。四是在**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18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为 20400.4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9005.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五是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年初财政批复预算后，我们及时下达各部门预算，明晰到项目、用途、年限以及责任人，严禁先支出后审批、随意调整预算等不规范行为。全面推行“网上财务报销系统”，所有资金工作过程均在网  
上流痕处理，实现了财务数据的实时监控，较好地解决了财务报销“排队难、咨询难、查询难”这一老大难的问题，同时我们分  
四批举办网上财务报销系统培训会，确保系统上线后安全稳定运行。安排专人跟踪重点控制经费，并建立台账，充分发挥财务人员的事前管理监督作用，坚决杜绝“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超  
预算、超标准以及报销依据不实不全等违规现象发生。强化会计核算、决算编制、资产审核，做好政府权责发生制报告、行政单

位内部控制报告等综合分析工作，认真向院党组进行财务报告，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六是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一方面依法依规依程序公开预决算，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形象生动的图表、详细准确的解释来表述，力求公开“大众化”，另一方面制订公开应急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坚持正面引导舆论。七是在资金下达合法性方面，我院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相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2) 项目管理（自评分数：7分）。一是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院制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图》，并严格按程序开展项目建设：项目通过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和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由行装处摇珠确定项目设计、监理和测评单位。设计单位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后，综合保障中心对方案进行集体讨论，重大项目邀请专家进行论证。确定建设方案后，设计单位编制招标需求，综合保障中心对招标需求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招标需求后，由行装处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编制招标文件，确认招标文件后经院领导审批进行招标公告。确定中标单位后，综合保障中心起草合同经民二庭审核，并逐级审批完成合同签订。项目涉及固定资产登记的，在每一笔合同款支付前先进行固定资产登记。项目实施过程由监理单位进行过程监督，完成实施后由测评单位进行全面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综合保障中心再组织业务部门、纪检部门相关人员参与项目验收。经自查，一般项目均按照上述流程规范开展建设。

部分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采用三家对比和询价的方式推荐承建商，并逐级审批确定。个别只适合由特定公司承建的项目，按照流程逐级上报审批。二是在项目监管方面，为消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除个别需求明确或者预算较小的项目外，项目一般委托设计单位进行独立设计。项目负责人综合业务部门的需求，提出具体业务和技术要求，由设计单位开展市场调研、选型和询价，编制建设方案和招标需求，项目负责人再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不直接与潜在供应商直接沟通。项目实施过程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进度、质量等符合招标和合同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委托测评单位进行全面测评，确保项目各项功能、性能、安全指标达到建设预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与业务部门沟通，确保按照业务需求实现功能，提升系统体验，实现对业务的支撑和工作效率的提高。在验收环节，业务部门根据实际应用情况提出的用户意见，作为验收最重要的依据之一，用户提出的问题必须逐项落实解决，确保项目实现预期应用效果。系统上线后，综合保障中心对系统的在线用户、各功能模块使用频率进行监测，以这些指标评估项目应用效果，并在系统运维过程中不断提升系统质效。

**（3）资产管理（自评分数：5 分）。**一是在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们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和部门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货比三家”，

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度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确保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二是在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74947.76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74947.7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自评分数：2 分）。**2018 年我院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631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690 人，比率为 92%，即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

**(5) 制度管理（自评分数：4 分）。**为努力适应国家财政支出制度改革的需要，我们先后制定了并完善了本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条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尤其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从总则到财务监督，从预算编制到执行考核，从收支管理到审判权限和报销流程，贯穿和覆盖了财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对重点管理内容进行了全新的设计，一是建立了重大开支事前审批制度，凡经费开支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应先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并经行装处提出经费开支建议上报经费部门主管院领导和主管财务院领导共同批准后或由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开支，确保了合理有效使用经费，发挥“财务参谋”功能。二是建立先审核后审批的报销机制，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销流程，

近年来我院财务管理突破以往思维与模式，与“原始凭证合法有效、财务支出符合规定、报账手续完整完备、报销程序规范及时”为全院开支的基本原则，即对所有原始凭证都必须先交财务人员审核其合法性、真实性后，再按照资金审批权限报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进一步强化了主管会计的工作职责，起到了“铁包公”作用。同时，为了方便全院干警清晰、准确、快捷地办理各项财务报账业务，将各种报账业务制成了简洁、明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流程图》。三是建立健全权责分明、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各级财务人员的权限和在财务活动中应当承担的责任，规定了货币资金、票据印章以及会计档案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我院财务活动规范有序运行。四是初步建立了覆盖全省法院系统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库，同时还向各部门下发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指标设定操作指南》，为各项目部门编制绩效目标提供指引，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 3、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自评分数：4分)。2018年我院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2653.60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2573.48万元，公用控制率为97%；其中：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94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93.8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4%。

(2) 效率性(自评分数：8.64分)。一是在重点工作完成

率方面，一年来，省法院狠抓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和部署的落实，狠抓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重要文件精神 and 部署的落实，狠抓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政法工作、对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和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的落实，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主动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积极参与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为法治广东建设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2018年，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03.7万件，审结204.5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3.8%和14.4%；法官人均结案277件，同比上升12.8%；案件再审纠错率1.2%，案访比连续下降。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3.3万件，审结3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7.1%和12.3%。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情况，省法院均及时通过召开党组会（33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4次）、宣讲报告会（2次）等进行传达学习。结合工作职能，省法院研究制定了2018年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关于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的调研工作方案、广东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关于为促进民营经

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等 30 余份学习贯彻意见，提出具体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由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同志带头贯彻落实，并及时听取落实情况，其中党组会听取工作进度汇报并研究解决工作存在问题 15 次。工作任务完成后，省法院第一时间认真梳理总结并及时报告情况，向省委共报送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情况、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情况、全省法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我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广州互联网法院筹建工作情况、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等报告 31 件次，向最高人民法院共报送关于推进“送必达、执必果”试点情况、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情况、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等报告 55 件次。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二是在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2018 年整体支出申报目标数为 26 个，已实现目标数 26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三是在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2018 年我院预算安排的项目 32 个，其中 28 个项目已按计划完成，4 个项目未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88%。

**（3）效果性（自评分数：10 分）。**一年来，全省法院结合自身主责主业，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紧紧围绕把广东建设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履行法律职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

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推进平安广东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省法院审结刑事一审案件 12 万件，同比上升 2.8%；判处罪犯 14.1 万人，同比上升 10.5%。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依法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刘永添等涉黑犯罪、关和合等涉恶犯罪、曾高等涉“保护伞”犯罪，审结涉黑恶案件 723 件 3260 人，重刑率 44.8%。坚持“打虎”“拍蝇”“猎狐”，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一审案件 1847 件 2568 人，审理原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27 件 27 人。审结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涉众型犯罪一审案件 2322 件 4536 人。审结拐卖、虐待、性侵妇女儿童犯罪一审案件 4723 件，严惩张维平等拐卖儿童犯罪。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严格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 129 名被告人无罪。

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全省法院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 89 万件，积极助力国家战略实施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二条，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8.3 万件，同比上升 40.8%。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推动 949 家“僵尸企业”破产退出市场。服务金融秩序治理，审结金融民事一审案件 26.9 万件，依法保障农村金融机构改制。

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意见制定，审结涉港澳台民商事一审案件 1.2 万件，办理区际司法协助案件 2233 件。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审结涉外民商事一审案件 3261 件。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审结海事一审案件 1664 件，建立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推进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严格规范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执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1672 件，同比上升 22.8%。坚持法治原则和平等保护，如期全部办结涉军停偿案件 1762 件，促进军队改革和军民融合发展。组织法律进乡村、进社区等“六进”活动 800 余场，选任 481 名法官担任法制副校长，落实普法责任制。

三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全省法院审结民生领域一审案件 27.3 万件，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广“法院+工会”联动机制，与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台劳动争议诉裁衔接意见，审结劳动争议一审案件 4.2 万件。出台《省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推进会精神的工作方案》，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审结涉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纠纷案件 4355 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婚姻家庭和谐，全面建立离婚冷静期、职权探知、离婚财产申报等机制，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等家事一审案件 6.9 万件。服务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建设，

审结行政一审案件 2.1 万件，同比上升 20.0%。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强涉诉规范性文件审查，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完善移动诉讼服务平台和律师服务平台，推广“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评选东莞第一法院等示范窗口。推行网上立案、扫码支付诉讼费全覆盖，让群众足不出户实现立案登记、信息查询。全面深化司法公开，网上发布裁判文书 121.2 万份，直播案件 8.5 万件。发布环境资源、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司法白皮书，公布产权司法保护等典型案例 220 个，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四是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组织“南粤执行风暴”等专项活动，全省法院执结案件 73.5 万件，同比增长 18.5%，结案率 87.7%，“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纳入全面依法治省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督办解决行政机关经济纠纷欠债积案 373 件。与省发改委等 28 家单位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严肃查处不执行、慢执行、乱执行行为。加大制裁规避执行、干扰执行和抗拒执行力度，拘留失信被执行人 6989 人，限制出境 2784 人，发布失信名单 34.4 万人次，限制高消费 89.9 万例。促使 9.2 万人履行法律义务，强制执行到位 1274.5 亿元。在全国率先实现网上查询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推动全省金融机构实现银行存款网上查询、冻结、扣划。总结广州“送必达、执必果”工作经验，推广佛山执行财产快速评估机制。网上司法拍卖成交金额 520.6 亿元，同比

增长 37.7%。深圳法院获全国“基本解决执行难”示范单位。

五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各项措施，11 项司法改革经验作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范例。出台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意见，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出台审判业务指引 62 项，推进类案同判体系建设。完善人员分类管理，推进法官统一选拔、逐级遴选、动态调整常态化，遴选法官 579 名，412 名初任法官全部在基层任职，198 名法官退出员额。实施机构和编制管理改革，设立广州互联网法院，在深圳设立全国首家破产法庭，合并广州基层铁路法院机构，制定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集中整合审判力量。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非法证据排除等诉讼规程。联合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推进律师刑事辩护和法律援助值班全覆盖。完成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改革试点，为刑事诉讼法修订提供广东样本。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升级全省法院统一办案信息平台，加快完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开展“微法院”诉讼平台试点，加强粤东西北地区数字法庭建设。

六是推进法院队伍建设。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政治建设，站稳人民立场，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研究细化 17 项重点工作推进措施，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强化素质能力培养，完善法官培训长效机制，组织全省法院院长专题研讨，举办“广东法官讲堂”，培训干警 9.5 万人

次。开展青年法官业务技能竞赛和司法警察技能比武等活动，推进落实“双千计划”，实施智力援藏援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法院实际出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和司法作风专项督察等活动，坚持巡查督察和日常严管相结合，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作风等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全省法院共立案查处 77 人。深化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管改革，加大基层法院人才培养力度，新招录专业司法人员 316 人，选优配强基层法院班子。加大对边远艰苦地区和案件集中地区政策倾斜力度，省级财政保障资金同比增长 14.9%，146 个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得到加强。

七是全面接受监督。强化司法人民意识，始终将审判工作置于监督之下，依法行使司法权。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配合开展禁毒法等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督查，及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19 件。向省政协常委会通报工作，配合开展推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题调研，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7 件。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审结检察机关抗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53 件，依法改判 167 件。贯彻新颁布人民陪审员法，会同有关部门选任人民陪审员 2.3 万名，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8.3 万件。聘请法院监督员、咨询员 1500 余名，邀请 1.8 万名

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4) 公平性（自评分数：7 分）。**一是在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一年来，省法院向全省各级法院新交办赴省执行信访案件 851 件，全省平均化解率为 97.72%，同比上升 72.99 个百分点，经各级法院报清并经省法院核查符合核销标准的案件共 837 件，平均办结率为 98.35%，超额完成我省“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达 95%以上的工作目标。二是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2019 年 1 月 31 日，广东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 97.23%的高票通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5) 加分项（自评分数：56 分）。**一年来，省法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职能作用、履行主责主业，做好各项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不完全统计，获中央和国家领导同志、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 15 次，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和国家机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 31 次；参加全国性会议作典型发言或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7 次。在国家保留表彰项目中，我院谭双堰同志获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肖海棠同志获评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另还获得全国法院法官培训调训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证明材料见附件）

**(三)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经过自评，我院整体支出使用还存在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

度是加快资金支出的前提，已审批下达的预算资金要抓紧落实，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按进度不折不扣完成好。二是**加快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后，不能及时竣工验收也是资金支付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对已经完工还没有验收的项目要尽快组织验收，即将完工的项目要做好竣工验收的相关准备，除按规定保留质量保证金以外，其余资金必须及时支付到位。三是**建立项目库，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为了防止“钱等项目”，下一步我院将尽快研究制定全省法院项目库，使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四规范一考核”，即：规范项目申报程序、规范项目审批核准机制、规范资金分配办法、规范资金支出行为、考核资金使用绩效，实现财政专项资金由“分配管理”向“绩效管理”的转变。四是**建立部门预算执行奖惩机制**。在预算编制中，将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作为编制下一年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项目资金结余较大、支出进度落后的部门，按一定比例压减预算建议分配数。从年初预算下达就开始抓早，制订全年预算支出计划，对重点项目和敏感科目提前预判形势，提出工作建议，形成进度预警和提醒催办制度。五是**完善预算执行支出监督机制**。将成立财政资金使用督察组，及时掌握负责区域预算支出执行动态，并加大对重点项目特别是各类建设项目的监控力度，在每月通报的基础上，对预算编制不实、执行不力、支出违规的要形成定期约谈机制。

###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践及经验。一是实行联合审**

**核，优化编报质量。**为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我们抽调业务部门、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成立编制小组进行同步编制，解决原来编制时因部门分工不同导致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全面的难题。在绩效目标设立时重点对是否符合单位发展、是否已细化量化、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和保障性方面下功夫。在预算编制时，对于预期低绩效或无绩效的，减少安排或不予安排财政资金。**二是应用软件系统，提高管理水平。**自行开发编制既符合财政规定要求又适应法院工作特点的预算编制系统，并嵌入绩效管理模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全部通过软件完成。将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文件、制度和计划等作为附件在系统中上报，方便内部审核后上传至财政系统，同时，领导及相关人员可实时在系统中查询修改，改变了原来纸质申报不及时现象，减轻了修改重报的工作量。

**（二）碰到的实际困难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一是现有**管理体制影响了绩效管理工作推进。**目前预算绩效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权力在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隶属关系各自做好分内的工作，虽然预算部门的财务部门非常重视财政的工作布置和要求，但是其他部门却难以高质量地应对。如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纵向上从中央各部门委、到省级、市级、县级均有明确要求，从上而下布置下来，财政部门再去横向沟通布置工作就相对容易很多。二是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法院工作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存在泄密风险。目前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

起步阶段，制度体系和第三方机构监管机制仍在建立完善中，而财政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将各部门的工作目标、文件材料以及案件数据进行大量搜集，其中里面包含了不少内部文件，如果我院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将面临泄露工作秘密或者案件以及当事人隐私的风险，如果我院不提供相关资料，又将面临着绩效评价不高的认定。